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并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务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